

#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生學位服借用注意事項

民國 109 年 3 月修訂  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～八點

- 一、為利本校畢業生借用學位服，俾作業程序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學位服借用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原則，每人限借一套；借用者須繳納押金，押金金額為學士服每套新臺幣 800 元、碩士服每套新臺幣 2,000 元、博士服每套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三、本校學、碩士學位服以班級團體借用為原則，博士學位服則以個人借用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 團體借用：請班代表最遲於每年公告集中辦理期間前一週，於線上填具團體借用申請、持繳費單繳納押金後，印出團體借用申請表（借用確認欄須由借用人親自簽名）再至洗衣部繳納清潔費（依洗衣部公告定價），續將團體借用申請表繳交至財產組，即可依約定時間，於上班日上午 8:30~11:30 至指定地點領取學位服。
  - (二) 個人借用：於公告辦理期間，於線上填具個人借用申請、持繳費單繳納押金後，印出個人借用申請表（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）再至洗衣部繳納清潔費（依洗衣部公告定價），續持個人借用申請表及學生證，於上班日上午 8:30~11:30 至指定地點領取學位服。
- 四、學位服借用、歸還時間與地點：
  - (一) 借用時間及地點：
    1. 每年 1 月至 7 月。
    2. 集中辦理期間：團體借用集中辦理時間依公告辦理；個人借用集中辦理期間為畢業典禮前 2 週。
    3. 借用地點為集英樓地下室倉庫。
  - (二) 歸還時間及地點：
    1. 每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前。
    2. 歸還地點為樂活小舖二樓洗衣部。
- 五、如於非公告集中辦理期間辦理學位服借用者，除押金及清潔費外，另須繳納行政處理費每套新臺幣 100 元。
- 六、學位服歸還及退還押金：
  - (一) 團體借用：應由班代表收齊（系所辦公室得協助收集學位服）並清點原借用件

數無誤後，持團體借用申請表影本辦理一次性歸還。

(二) 借用人須於歸還清冊清楚填寫歸還資料，以完成歸還程序，並作為辦理退還押金之依據。

七、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應繳納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(例假日不計)，滯還金以學位服賠償金額(同押金金額)為上限。借用學位服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應另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